

內政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評選須知

- 一、 **目的：**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11條、第11條之2規定為甄選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妥適運用民間資源協助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相關工作，以期消防專技人員之專業素養與時俱進及加強最新法令規定之宣達，特辦理本次評選，並訂定本須知。
- 二、 **委託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因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或本部決定不須再辦理講習時，本部得立即終止委託，受託專業機構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三、 **參加評選資格：**參加評選者（以下簡稱參選者）應為依法設立之法人、團體或學校。
- 四、 **參加評選應備文件：**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應以A4版面、中文書寫、編以流水號頁碼、章節目錄、圖目錄及表目錄等，並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資格文件：應檢附依法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執行能力：
 - 1.基本資料：包含參選者組織性質、資本額或財產總額、營運狀況、類似經驗描述及其他承接之類似案件。
 - 2.經驗能力說明：
 - （1）應詳列承辦消防專門技術人員或其他類似之相關講習訓練之經驗，並檢附證明文件。
 - （2）曾否承接私人機構、政府機關之講習訓練等類似專案，列表說明執行內容、過程，並檢附證明文件。
 - 3.財務狀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說明財務狀況。
 - 4.專案人力：專案成員之學經歷及經驗（如專長、相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
 - （三）講習效益、教學環境及課程事項：
 - 1.計畫緣起：即計畫產生之原因或背景，例如：政策或法令依據、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等。
 - 2.計畫目標：即計畫所要完成之工作，請分點具體敘述之。
 - 3.預期效益：請列述預定完成之具體成果。

- 4.訓練場地：應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如為租用者，另應檢附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之書面同意文件）、使用樓層平面圖及相片，術科場地並應註明供何種消防安全設備操作使用。
- 5.教學設施：應詳列所規劃使用之各項教學設備及其數量。
- 6.課程規劃：應含學科及術科課程，課程重點、教材編纂、講師資格、每次講習課程時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學科：各種學科課程內容應可使學員瞭解攸關消防專技人員業務之最新消防法令(包括函釋)、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作業、檢修實務、消防新設備及新技術之認識，並應結合實務。
 - (2)術科：各種術科課程以系統式消防安全設備予以完整講解，並應可供學員實地操作，以瞭解其系統各構件功能、操作方式及故障排除，且場地應設有可供學員個別操作之設備及空間。
 - (3)教材編纂：各式學科及術科課程教材所參考之資料，應詳列作者及資料出處，並將其內容列為附件以供參酌。
 - (4)師資：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a.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證照，並有6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 b.現任消防機關負責消防安全檢查業務，並為股(組、課)長或技正(專員)層級以上職務者，且須取得機關同意證明文件。
 - c.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具副教授以上職位者。
 - d.其他具有相關專業證照且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人員。
 - (5)課程時數：每次辦理講習之課程總時數應為14小時以上，包括學科、術科及測驗，其課程時數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a.學科：科目應在3項以上，且各科目時數合計不得小於9小時。

b.術科：科目應在1項以上，且各科目時數合計不得小於3小時。

(四) 經費需求：預估開班之受訓人數，提出各項目費用收支分析表，並說明收費標準之合理性。

五、評選方式：

(一) 參選者應提出9份計畫書參與評選。參選之應徵資格及計畫書內容，如不符本須知者，不予評選。

(二) 參選者經本部審查符合參加評選資格後，由本部延聘學者、專家及相關業務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由評選委員會依評選標準表（如附表一）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就參選者所提計畫書進行評選。

(三) 參選者於評選會時應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於資格審查時抽籤決定之。計畫主持人或相關成員未出席簡報時，評選標準表第五項現場簡報與應答不給分。

(四) 參選者簡報時，列席人員不得超過2人，非簡報參選者應先退場。簡報內容以計畫書為限，簡報時間15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10分鐘，簡報及答詢時間前2分鐘，鈴響1聲提醒，時間到時鈴響2聲即停止。

(五) 採總評分法評選，總配分為100分，評選結果總分數平均達80分以上，且過半數之出席委員評定80分以上者列為優勝，不受評選一家之限制；評選結果總分數平均未滿80分者，或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將參選者分數評定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結果彙整至評分總表（如附表二），如無任何一家及格者，則另案重新辦理公告及評選。

(六) 評選為優勝者，如有提列不實資料或將計畫移轉委託他人辦理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撤銷其優勝資格。

六、收件截止日期：參選者應於民國111年6月30日下午5時30分前將參加評選應備文件一式9份，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部消防署，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七、收件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內政部消防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評選」等字樣。

八、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時間：另行通知。

附表一

內政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評選作業 委員評選標準表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分 項 內 容	配 分	參 選 者					
			1	2	3	4	5	6
一、執行能力	1. 營運狀況 2. 經驗能力（類似經驗描述及其他承接之類似案件） 3. 財務狀況 4. 專案人力（含成員經歷及專業能力）	30						
二、講習效益及教學環境	1. 計畫緣起 2. 計劃目標 3. 預期效益 4. 訓練場地 5. 教學設施	20						
三、課程規劃	1. 學科規劃 2. 術科規劃 3. 教材編纂 4. 講師資格	30						
四、開班人數及收費標準	1. 各項目費用分析(設備、管銷、人力等) 2. 價格之完整性、合理性	10						
五、現場簡報與應答	1. 對本案之認知 2. 對問題解答之專業與適切	10						
總評分		100						

註：採總評分法評選，總配分為100分，評選結果總分數平均達80分以上且過半數之出席委員評定80分以上者列為優勝，不受評選一家之限制；評選結果總分數平均未滿80分者，或過半數之出席委員，將參選者分數評定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予以淘汰，如無任何一家及格者，另行評選。

評選委員： _____（簽名）

（本欄事前準備正反兩面彌封，委員評選完畢由委員親自彌封後交承辦單位彙整）

附表二

內政部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專業機構評選作業

委員評分總表

項目	1號 參選者	2號 參選者	3號 參選者	4號 參選者	5號 參選者	6號 參選者
評選 委員1						
評選 委員2						
評選 委員3						
評選 委員4						
評選 委員5						
評選 委員6						
總分數						
平均						
及格與否						

各委員簽名：